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更正公告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更正公告》，经复核上述临时公告中有一处表述有误，现对该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韩东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免去杨再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再昌先生变更为韩东先生。

更正后：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韩东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免去杨再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再昌先生变更为韩东先生。

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偿付安排等造成影响。本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